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環球測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新志

訴訟代理人　邱政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保時嘉里潔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5萬4,796元、美金38萬6,594元及利息，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1年12月27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965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,502萬5,679元（計算式：305萬4,796＋38萬6,594×30.965＝1,502萬5,67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,2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